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市展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沅环境”）为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公司，公司持有 51% 股权，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持有 19% 股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近日，展沅环境与中国建筑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中国建筑承包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部分工程，合同金额暂估为 152,855.95 万元。本次控股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相对方

（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周乃翔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中国建筑未经审计总资产 194,464,4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73,415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7,359,9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8,012 万元。

（二）除本次与中国建筑共同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外，近三年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国建筑无其他类似交易发生。

（三）中国建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漳州市展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工程名称：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河道污染源整治工程、内河整治工程（河道清淤工程、河道补水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水环境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工程等）、农村污水整治工程（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农村池塘整治工程等）、漳州市智慧排水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工程，厂网河一体化联合调度系统建设工程。具体承包范围以实施机构组织评审确认的项目总体方案和展沅环境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合同工期：2 年。

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税暂估 1,528,559,480.00 元，以可研批复的建安一类费用暂估，不含 PPP 中标建安下浮率 4.0%；未包括基本预备费人民币 134,867,530.00 元。

8. 付款周期：（1）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每月 25 日将已完工程量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上报工程量报告 7 日内进行计量并确认（有效签证增减费用按 50%计取），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 7 日内按承包人上月完成工作量的 80%支付；（2）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至子项目结算价的 85%；（3）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工程财审结算审核定案且工程资料完整归档后，发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7%，其余 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无息返还。

9. 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约定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所引起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并按约定情形支付违约金。

10.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展沅环境此次与中国建筑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利于加快推进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工程建设。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